

附表1



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境物资证明函

证明人:国家会展中心(上海)有限责任公司

编号:

贸易国别		运输工具		进境日期	
提(运)单号				毛重(Kg)	
监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览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税货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数量	
境内收发货人				十位编码	
申报单位				十位编码	
	联系人:		联系方式:		
<p>证明事项:</p> <p>证明此票货物为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物资,仅用于该展会。国家会展中心(上海)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按照海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: 证明人: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
联系人:		联系电话:			
备注:					

(正本:主管地海关留存 副本1:退运出境时交出境地海关 副本2:证明人留存)